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3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SC/13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 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 BBS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專責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主席請委員注意《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83A條及第84條的規定；第83A條關乎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而第84條則關乎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與會者亦同意，儘管《議事規則》沒有關乎披露非金錢利益的條文，如委員希望申報非金錢利益，有關委員應以書面向主席申報這方面的利益。

3. 主席申報，他現任恒隆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恒隆集團旗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AP World Limited曾於1999年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合作進行一項名為"君臨天下"的物業發展項目。

4. 鄧家彪議員及陳恒鑾議員申報，他們持有港鐵公司的部分股份。莫乃光議員申報，他有乘搭港鐵。

I. 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立法會CB(4)216/14-15(01)號——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的文件)

5. 應主席之請，秘書表示，專責委員會的程序受《議事規則》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章)中可予適用的相關條文所規限。按照既定做法，專責委員會在開始運作時及在運作過程中，會基於運作需要及為確保行事公正而制訂及確立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秘書繼而向委員簡介載於立法會CB(4)216/14-15(01)號文件附錄的專責委員會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她表示，該套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以過往專責委員會所採用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為藍本，當中特別參考了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因為兩個專責委員會皆關乎分別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其處理的呈請書。

6. 主席提述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的第4段，並請委員注意，專責委員會需要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工作，因為根據《議事規則》，專責委員會如未能完成工作也將會在會期中止時解散。

7.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載於立法會CB(4)216/14-15(01)號文件的專責委員會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II. 擬議的主要研究範疇

(立法會CB(4)216/14-15(0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文件

立法會IN01/14-15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關注事項擬備的文件(資料摘要))

8. 應主席之請，秘書向委員簡介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該等範疇是根據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擬訂。胡志偉議員詢問，會否聘請獨立專家，協助專責委員會就若干技術範疇進行的調

查工作。他詢問，假設身處海外的證人接納專責委員會的邀請作證，專責委員會可否透過視像會議取證。胡議員又認為，專責委員會不應純粹接納由港鐵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的兩份報告的調查結果，以及由政府為檢討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延誤而成立的獨立專家小組將發出的報告，而是應該作出獨立判斷。

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經通過的工作方式及程序並沒有規限專責委員會不得利用視像會議向證人取證。委員同意，待目前身處海外的相關證人答允應專責委員會的邀請在研訊中作證，屆時專責委員會再研究此事。

10. 關於胡志偉議員就聘請專家／顧問協助專責委員會工作所提出的查詢，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以往曾有聘請顧問協助專責委員會工作的先例。不過，他請委員注意，經通過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第3(e)段列明，研訊程序的開支應維持在合理水平。助理秘書長4補充，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曾委託一所本地大學組成5人顧問小組，就設於機場的航班資料顯示系統的技術範疇協助委員。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專責委員會進行工作期間，可按情況就具體事宜考慮是否有需要聘請相關專家。

11. 委員通過載於立法會CB(4)216/14-15(02)號文件的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秘書

12. 委員察悉，秘書將會擬備一份擬從相關機構取得的文件一覽表，以及一份擬邀請的證人名單，供委員考慮。委員亦察悉，該等一覽表及名單可因應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而作出適當修訂。

III. 擬議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CB(4)216/14-15(03)號——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擬議工作計劃的文件)

13. 應主席之請，秘書向委員簡介擬議的工作計劃。她表示，秘書處建議把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分為3個主要階段，即籌備、取證，以及草擬和確定報告，而專責委員會的目標應是在2016年4月或之前完成其工作。委員通過載於立法會CB(4)216/14-15(03)號文件的擬議工作計劃。

14. 委員同意，應盡可能預留充分時間進行研訊，以免證人須多次出席研訊作證。

IV. 擬議專責委員會文件索引系統

(立法會CB(4)216/14-15(04)號——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擬議專責委員會文件索引系統的文件)

15. 應主席之請，秘書向委員簡介擬議專責委員會文件索引系統。

16.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港鐵公司可能將很多文件列作機密，此舉或會影響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時表示，專責委員會可參考經通過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1至24段，當中載述如何處理將文件列為機密文件的要求，以及如何處理載於機密文件或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資料。他指出，如證人要求將某些資料或文件列作機密，專責委員會須慎重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及所提供的理據。然而，委員必須注意，專責委員會並無權力命令任何人士出示任何文件。

17. 委員通過載於立法會CB(4)216/14-15(04)號文件的擬議專責委員會文件索引系統。委員察悉，在專責委員會進行工作期間，可按需要更新該索引系統。

V. 其他事項

18. 委員察悉，專責委員會的下次會議暫訂於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視乎所作討論的性質，下次會議將會閉門進行。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月9日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
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0302 – 000549	主席 鄧家彪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鑑林議員 莫乃光議員	申報利益	
I. <u>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u> [立法會CB(4)216/14-15(01)號文件]			
000550 – 001149	主席 秘書	(a) 秘書作出簡介；及 (b) 通過擬議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II. <u>擬議的主要研究範疇</u> [立法會CB(4)216/14-15(02)號文件] [立法會IN01/14-15號文件]			
001150 – 003242	主席 秘書 陳鑑林議員 陳恒鑾議員 胡志偉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副主席 鄧家彪議員 助理秘書長4	(a) 秘書作出簡介； (b) 討論擬議的主要研究範疇會否涵蓋就如何釐定工程時間表進行的調查；以及政府當局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推行有關項目的情況； (c) 討論會否聘請獨立專家，協助專責委員會就若干技術範疇進行的調查工作； (d) 討論會否為現時身處海外而答允在研訊中作證的證人安排視像會議；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e) 胡志偉議員表示，對於港鐵公司或政府當局的獨立委員會／小組發出的報告，專責委員會不應把有關內容視作事實； (f) 通過擬議的主要研究範疇；及 (g) 同意由秘書擬備一份擬從相關機構取得的文件一覽表，以及一份擬邀請在研訊中作證的證人名單。	秘書擬備 相關一覽 表及名單
III. <u>擬議的工作計劃</u> [立法會CB(4)216/14-15(03)號文件]			
003243 – 003938	主席 秘書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胡志偉議員	(a) 秘書作出簡介； (b) 討論有關進行研訊及在研訊前後舉行的會議的安排；及 (c) 通過擬議的工作計劃。	
IV. <u>擬議專責委員會文件索引系統</u> [立法會CB(4)216/14-15(04)號文件]			
003939 – 005307	主席 秘書 胡志偉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陳鑑林議員 副主席 范國威議員	(a) 秘書作出簡介； (b) 討論如何處理相關機構所提供的機密文件； (c) 討論由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以外機構提供的文件的文件代號，以及如何處理傳媒報道；及 (d) 通過擬議的文件索引系統。	
V. <u>其他事項</u>			
005308 – 00534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月9日